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6〕29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吉首大学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6年7月1日

吉首大学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聘任与管理机制，建立以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导向的聘期考核评价体系，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采用合格性考核机制，旨在通过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考核体系，引导教职工履职尽责、追求卓越，全面激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为学校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第三条 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师德为先。坚持把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作为考核的首要标准，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

（二）业绩导向。重点考察聘期内取得的业绩、成果及其质量、贡献和影响力，业绩和成果须与岗位类型、学科方向相关。

（三）分类评价。根据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岗位的不同定位及等级，设定差异化考核指标，避免“一刀切”。

（四）激励发展。聘期考核结果作为岗位续聘、等级晋升、绩效分配、人才支持的重要依据，兼顾约束与激励功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参照执行。

第五条 考核对象分为管理服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双肩挑”人员等类别。管理服务人员是指在学校管理岗位、工勤岗位上从事管理服务工作的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教学机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任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思政理论课教师、创业指导教师)、专职辅导员以及在科研机构、教辅机构、党政管理机构中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等；“双肩挑”人员是指经过学校遴选审定的“双肩挑”岗位人员。

第六条 符合考核基本条件且业绩成果达到《吉首大学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分级标准》（见附件1）第一层级要求的教师，可申请免予聘期考核。

第七条 聘期考核以4年为一个完整考核周期。2026年1月1日前入职的在职教职工聘期考核自2026年1月1日起计算，2026年1月1日之后入职的自转正定级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成立以下聘期考核工作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组织、人事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政办公室、教务处、科研管理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为：统筹全校聘期考核工作，审定考核实施方案及细则；指导并监督聘期考核工作的实施，协调解决考核过程中的重大争议或关键问题；审定考核结果；审议与考核工作相关的其他

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决策，起草、修订聘期考核方案及操作指南；组织全校考核工作的实施，统筹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的分工协作；审查考核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组织跨部门材料核验；提供政策咨询，受理考核申诉与举报，管理考核档案；汇总考核结果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

（二）党委组织部牵头成立科级处级干部考核工作小组，党委组织部部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党委组织部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主要负责组织全校科级和处级干部（含退职未退休在管理岗位工作的干部和学院党建组织员）的聘期考核和“双肩挑”人员聘期内管理工作考核。

人事处牵头成立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工作小组，人事处处长任组长，成员包括人事处领导班子成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校正高级人员代表、教职工代表。主要负责组织全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聘期考核。

各二级单位成立本单位岗位聘期考核工作小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领导班子成员、本单位高级职称代表、教职工代表。主要负责组织本单位中级及以下职称和非领导职务教职工的聘期考核。

各考核工作小组结合考核对象的类别制定岗位聘期考核实施细则，并参照学校考核标准制定本单位各岗位考核标准（不低

于学校考核标准)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审核。根据审核通过的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聘期考核工作,提出考核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聘期考核工作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一) 个人申报

1. 聘期考核岗位类别及等级申报

教职工填写《吉首大学教职工聘期考核岗位类别及等级申报表》(见附件2),提交至各考核工作小组。

教职工原则上按现聘任岗位类别及等级申报聘期考核岗位类别及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按学校下发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确认文件申报岗位等级;管理岗位人员可按学校下发的干部任免文件申报岗位等级;现在管理岗位工作且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可按本人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或管理岗位等级申报岗位类别及等级。学校按教职工申报的岗位类别及等级进行聘期考核,并据此核发相应基础性绩效和平时考核绩效。若岗位类别及等级发生变化,须再次填写申报表进行聘期考核岗位类别及等级的申报。聘期考核的岗位类别一旦选定,除组织调整外,原则上不得调整。

2. 填报聘期考核表

一个聘期结束后,教职工按要求填写《吉首大学教职工聘期考核表》(见附件3),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各考核工作小组。因特殊情况需延期考核的,需向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逾期不提交考核材料的人员直接认定

为考核不合格。

（二）审核评议

各考核工作小组对被考核人员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照考核条件，提出考核意见，形成《吉首大学聘期考核结论汇总表》（见附件4）并在本单位内公示3个工作日。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申诉，考核工作小组须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并组织复核和反馈。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结果审定

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审定最终考核结果。

（四）公示

考核结果在人事处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考核人员姓名、岗位类型、岗位等级、考核结论。

第十条 考核标准

考核人员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在聘期内取得的新成果达到对应岗位的考核要求，方可获得合格评价。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无不当政治言行。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
3. 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学校师

德师风建设规定，无学术不端和师德问题。

4. 未发生因本人失职失责造成的重大工作失误。
5. 聘期内历次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6. 遵守学校考勤管理规定，服从所在单位合理工作安排。

（二）具体岗位考核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要求

（1）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

表 1：专业技术人员教学工作量考核标准

岗位类型		聘期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
专任教师	教授、副教授岗位	①聘期内年均完整讲授至少 2 门次课程，其中本科生课程至少 1 门； ②每学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40 课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不低于 64 课时）。
	讲师及助教岗位	由各教学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标准。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不作教学工作量要求。
“双肩挑”人员		课堂教学课时每学年不超过 108 课时。

注：①教学工作量按《吉首大学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核定。

②教学学院负责人教学工作量要求减半，但每学年至少完成 1 门本科生课程教学。

③新入职者，在进校后的第一个学年内不作教学工作量要求。

④课堂教学课时按课表安排据实计算，不乘各种系数。

（2）业绩成果考核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成果考核按表 2 标准执行，成果编号对应

《吉首大学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分级标准》(附件1),取得的较高级别的一项成果自然覆盖了较低级别的一项成果,满足较高岗位等级标准自然覆盖了较低岗位等级标准。本办法涉及的业绩成果,除国家科技成果三大奖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外,均须以吉首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各类竞赛获奖排名以证书或正式发文为准。

以吉首大学为参与单位联合申报获批的国家级或省级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若立项书中明确以吉首大学作为参与单位且有课题经费拨入我校账户,可根据原项目所在的相应业绩成果等级作降低一个等级(如从Ⅲ等级降低为Ⅳ等级)认定为对应纵向项目。

表 2: 专业技术岗位业绩成果考核标准

岗位	等级	考核标准
正高	二级	1 项Ⅲ等级成果; 或 2 项Ⅳ等级成果; 或 3 项Ⅴ等级成果。
	三级	1 项Ⅳ等级成果; 或 2 项Ⅴ等级成果。
	四级	1 项Ⅴ等级成果。
副高	五级	1 项Ⅵ等级成果; 或 2 项Ⅶ等级成果; 或 3 项Ⅷ等级成果。
	六级	1 项Ⅶ等级成果; 或 2 项Ⅷ等级成果。
	七级	1 项Ⅷ等级成果。
中级	八级	由所在二级单位制定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考核。
	九级	
	十级	

注:同一类目下完成多项成果的,可按项数分别认定,视为满足相应等级要求。

(3) 工作量与业绩成果之间的抵认原则

①教学工作量抵认情形：

每年教学工作量达到 640 课时以上且实际完成课堂教学 512 课时（按课表排课计算）以上者，可视同完成聘期教学工作量及业绩成果要求。

②高质量业绩成果抵认情形：

专任教师在聘期内完成本岗位教学工作量的 60%以上，并取得附件 1 第二层级业绩成果之一者，可视同完成聘期教学工作量及业绩成果要求。

2. 管理服务人员考核要求

存在表 3 中任一情况者，聘期考核为不合格。

表 3：管理服务人员考核不合格负面清单

岗位类别及等级	不合格负面清单
管理人员 (管理十至五级)	(1)聘期内连续 3 个年度在同类同级别干部年度综合考核中排名处于末位,且经组织复核无正当免责事由。 (2)聘期内受到党纪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政务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组织处理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免职处理。 (3)对学校党委、行政作出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点任务,故意打折扣、搞变通、选择性执行,经提醒督办 2 次仍不改正。 (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组织核查属实的: ①个人擅自决定应由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按规定应报告但未报告,造成学校重大损失或声誉严重受损;长期不执行班子集体决议,造成工作无法推进;在班子内闹无原则纠纷、搞内耗,经组织谈话提醒 2 次仍无明显改善。

岗位类别及等级	不合格负面清单
	②因未履职尽责、故意放纵或推诿不作为导致发生意识形态事件、安全事件、稳定事件，产生重大负面舆情或引发较大不良社会影响；因不担当、不作为在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政治巡视、经济责任审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等各类督查被评定为“不合格”或发现严重问题。 ③因责任心不强、敷衍塞责、履职不力，导致分管工作连续2年在校内重点工作督查中排名末位，且无明显改进。因作风不严不实、推诿扯皮、慵懒散拖等问题，导致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经2次以上作风督查通报且无明显改进。 ④在任意自然年度内，剔除合规病假（需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学术假、单位批准事假等允许休假情形后，累计请假超过30个工作日；或无故旷工累计达到3个工作日及以上。 （5）经学校党委研究，核查认定履职不合格的情形。
工勤人员 （技工五至一级）	（1）玩忽职守，不遵守安全作业规定，不采取保护措施，违反操作规程等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学校安全责任认定或上级事故调查报告为准）。 （2）发现安全隐患后隐瞒不报、拖延上报，接到本部门或安全管理部门整改要求后，无正当理由逾期5个工作日仍未整改；因隐患处置不及时导致发生安全事件，造成人员轻微伤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或导致学校被上级部门督查约谈。 （3）利用岗位职权或工作便利，私自向服务对象提供有偿劳务并获取报酬；向服务对象索取、收受小费、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累计查实2次及以上，或单次涉案财物价值500元及以上。 （4）一年内累计请假（病假及国家规定允许请假的除外）超过30个工作日或无故旷工3个工作日及以上。

岗位类别及等级	不合格负面清单
	(6) 聘期内通过阳光平台、信访渠道、书面实名材料等正规途径，被实名举报累计 3 次及以上，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核查主要问题属实。 (7) 存在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岗位聘用协议、职业道德等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经学校考核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认定为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与基础性绩效和平时考核绩效分配、干部选任、职业发展等直接挂钩。

(一) 考核合格的，继续享受相应岗位基础性绩效和平时考核绩效。

(二) 考核不合格的，在下一个聘期调整基础性绩效和平时考核绩效岗位等级。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 管理服务人员按下一级岗位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按其教学工作量和业绩成果符合要求的相应岗位等级核发基础性绩效和平时考核绩效。岗位调整后，若新一轮聘期期满考核仍不合格，则继续按以上原则降低基础性绩效和平时考核绩效岗位等级。

2. 有违反基本条件要求的，基础性绩效和平时考核绩效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再下调一个岗位等级。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三) 若新一轮聘期期满，管理服务人员考核能达到首次申报岗位等级的相应考核要求且在这一轮聘期内获得 1 次年度考核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工作量和业绩成果能达到首次申报

岗位等级的相应考核要求，则在下一轮聘期恢复其首次申报岗位等级，恢复后基础性绩效和平时考核绩效按首次申报岗位等级发放。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处理

（一）新进人员聘期考核自完成转正定级之日起计算，试用期内取得的业绩成果，可纳入其首个聘期考核范围。

（二）聘期内岗位等级变动的，按新岗位完整聘期标准考核。

（三）聘期内达到最大法定退休年龄的，免于参加完整聘期考核，但须完成退休前学校及所在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任务。

（四）经学校批准外派（如挂职锻炼、援疆援藏、访问学者、驻村乡村振兴、在职攻读学位等）连续半年以上，且外派期间考核合格的，专技岗人员外派当年教学工作量按实际外派时间进行相应核减；外派连续不足半年的，不减免考核标准；外派期间被所在单位考核为“不合格”的，聘期考核结论按“不合格”处理。

（五）聘期内身患重大疾病且无法正常完成考核任务的人员，由校工会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可减免岗位工作量或业绩要求。

第十三条 工作纪律与违规处理

（一）工作纪律要求

1. 所有聘期考核工作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及细则开展工作。

2. 参与考核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考核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严禁干预正常审核工作，不得收受财物、接受宴请等利益输送。

3. 考核对象须如实提供材料，严禁伪造、篡改、隐瞒相关信息，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须按要求及时补充说明，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信息。

4. 考核工作小组接到考核投诉后，要及时核实上报，不得拖延、包庇或打击报复。

（二）违规处理措施

1. 对违反上述纪律的工作人员，由纪检监察机构进行约谈，暂停参与考核工作资格，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 各二级单位在组织聘期考核工作期间出现失职渎职、违规违纪、引起重大舆情的，除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外，各二级单位在各类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违规审核的材料需重新复核。

3. 对考核人员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判定为考核不合格，3年内不得申报岗位晋升、人才项目和评优评先，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4. 所有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均记入学校廉政档案或个人考核档案，作为后续聘用、晋升、评优的重要依据，处理决定需书面通知本人，本人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

（三）监督机制

1. 纪检监察机构对全校聘期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巡察，可列席

领导小组会议，查阅考核材料与记录，对违规线索及时核查。

2. 设立考核监督举报电话（纪委：0743-8564814，人事处：0743-2821050）及邮箱（jdw@jsu.edu.cn），受理实名举报（匿名举报不予受理），举报需附清晰证据材料，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吉首大学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分级标准
 2. 吉首大学教职工聘期考核岗位类别及等级申报表
 3. 吉首大学教职工聘期考核表
 4. 吉首大学聘期考核结论汇总表

附件 1

吉首大学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分级标准

第一层级（I）

编号	业绩成果描述
I-1	获得以下人才项目或荣誉称号任 1 项（不受聘期限限制）：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校企联聘学者、特设岗位学者、青年学者；国家文化英才（含青年）；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长江讲席教授、火炬计划创新人才、火炬计划创业人才、启明计划人才、千人计划创新人才（含青年）、博士后海外引才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B 类）；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含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中组部“万人计划”（含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新（跨）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学科评议组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国家优秀人民艺术家、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人才计划、思想政治工作杰出人才；或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湖南省有突出贡献的社会科学专家、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湖南省芙蓉计划领军人才、湖南省“芙蓉学者”特聘教授、湖南省“芙蓉学者”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专家、湖南省“百人计划”特聘专家、湖南省优秀专家、全国最美辅导员、全国最美思政教师。
I-2	主持立项以下科研项目任 1 项：国家自科基金重大（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点）项目、冷门绝学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地方联合基金项目。
I-3	发表校定 A+ 类科研论文 1 篇。
I-4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全部成员 ¹ ）；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二等奖（全部成员）；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I-5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全部成员）、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第一）。
I-6	全国教材建设奖特等奖（全部成员 ² ）、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第一）。
I-7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
I-8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在读或近三年毕业生）创新创业项目成功注册企业且该企业获社会面向学校所在地投资单笔 1000 万元及以上。

1 所有奖励排名均以证书为准，下同。

2 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署名排名为准，下同。

I -9	主持立项横向项目、推进科研成果转化：理工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6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3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2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100 万元以上。
------	---

第二层级（II）

编号	业绩成果描述
II-1	入选湖南省芙蓉计划青年人才、湖南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湖南省青年托举人才、湘江青年社科人才、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B类）、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湖南省优秀教师、湖南省教学奉献奖获得者、湖南省学科评议组专家、湖南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工程人选、全国最美辅导员提名奖。
II-2	主持立项以下科研项目1项：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或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专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或青年项目、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排名第一）、湖南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湖南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精品培育项目。
II-3	发表校定A类科研或教改论文（含艺术作品）1篇 ³ 。
II-4	获国家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和不分等级的单项奖；获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一）；获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II-5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获湖南省教学成果奖最高等级奖（排名第一）。
II-6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获国家思政课教学展示（设计）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骨干训练营一等奖及以上。
II-7	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全部成员）、二等奖（排名前三）；立项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排名第一 ⁴ ）。
II-8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原“互联网+”）、挑战杯国家级、金种子杯最高奖项；以第一完成人署名的文学艺术创作成果获国家主管部门及国家一级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最高专业奖、评比（展、演）一等奖（金奖）；或以第一教练（或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体育竞赛集体项目（三大球）冠军或个人项目冠军。
II-9	决策咨询报告获副国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
II-10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校学生（在读或近三年毕业生）的创新创业项目成功注册企业，且该企业获得面向学校所在地的社会投资累计500万元及以上。

3 注：科研论文分级以科研管理处最新文件为准，教改论文分级以教务处最新文件为准。论文著作等同规则为：1部校定A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第一作者）/教材（第一主编）相当于1篇B类科研/教改论文，1部校定B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第一作者）/教材（第一主编）相当于1篇C类科研/教改论文。下同。

4 本标准中所有排名均以立项文件、获奖文件或相关证书为准。下同。

II-11	主持立项横向项目、推进科研成果转化：理工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3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150 万元以上，文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1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50 万元以上。
-------	--

第三层级（Ⅲ）

编号	业绩成果描述
Ⅲ-1	主持立项以下科研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国家重大项目子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重点项目、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在 I-2 中立项的项目结题时获得优秀。
Ⅲ-2	主持立项国家级新文科、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项目 1 项。
Ⅲ-3	发表校定 B 类科研或教改论文（含艺术作品）1 篇。
Ⅲ-4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Ⅲ-5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五）；获湖南省教学成果最高等级奖（排名前二）、第二等级奖（排名第一）。
Ⅲ-6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全部成员）、三等奖（排名前三）；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国家思政课教学展示（设计）竞赛二等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骨干训练营二等奖。
Ⅲ-7	主持立项国家级课程。
Ⅲ-8	获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全部人员）；立项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排名前三）。
Ⅲ-9	决策咨询报告获正部级主要领导批示，或被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采纳。
Ⅲ-10	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新产品证书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Ⅲ-11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挑战杯国家级、金种子杯第二等级奖项。
Ⅲ-12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校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功注册企业，且该企业获得面向学校所在地的社会投资累计 200 万元及以上。
Ⅲ-13	主持立项横向项目、推进科研成果转化：理工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2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100 万元以上，文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8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40 万元以上。

第四层级（IV）

编号	业绩成果描述
IV-1	主持立项以下项目 1 项：湖南省自科或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其他省部级重点项目、省级“揭榜挂帅”项目、省地联合项目；或在 II-2 中立项的项目结题时获得优秀。
IV-2	主持立项省级新文科、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项目 1 项。
IV-3	发表校定 C 类科研或教改论文（含艺术作品）2 篇。
IV-4	获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获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
IV-5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十）；获湖南省教学成果最高等级奖（排名前三）、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二）。
IV-6	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获国家思政课教学展示（设计）竞赛三等奖（排名第一）；获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骨干训练营三等奖（排名第一）；获湖南省思政课教学展示（设计）竞赛特等奖（排名第一）；获湖南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含示范观摩活动评选，下同）大赛特等奖（排名第一）；获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教学大赛特等奖（排名第一）；获评“思想政治工作名师工作室”；获得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项目。
IV-7	立项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排名前五）。
IV-8	决策咨询报告获副部级领导批示，或被中央副部级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采纳。
IV-9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挑战杯国家级、金种子杯第三等级奖项；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省级最高奖项；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其他校定 A 类竞赛 ⁵ 国家级最高等级奖项。
IV-10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校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成功注册企业且该企业获得社会面向学校所在地投资累计 150 万元及以上。
IV-11	主持立项横向项目、推进科研成果转化：理工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15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70 万元以上，文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6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30 万元以上。

5 校定 A、B 类学科竞赛项目分类以参赛当年学校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所有竞赛项目均须以吉首大学为第一参赛单位，下同。

第五层级（V）

编号	业绩成果描述
V-1	主持立项以下项目 1 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省自科研发项目、国家指导资金自科平台研发项目、省自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地市级“揭榜挂帅”项目、教育部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大思政课”优秀资源建设推介项目； 或在Ⅲ-1 中立项的项目结题时获得优秀； 或指导学生主持立项省自科/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V-2	主持立项国家民委、省级重点教改课题 1 项。
V-3	发表校定 C 类科研或教改论文（含艺术作品）1 篇。
V-4	获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获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V-5	获湖南省教学成果最高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一）。
V-6	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获湖南省思政课教学展示（设计）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获湖南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排名第一）；获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教学大赛一等奖（排名第一）；获评湖南省最美辅导员、湖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
V-7	主持立项省级课程。
V-8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研究生的博士论文获省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V-9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挑战杯国家级、金种子杯第四等级奖项；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省级第二等级奖项；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其他校定 A 类竞赛 ⁶ 国家级第二等级奖项。
V-10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校学生在校期间创新创业项目成功注册企业且该企业获得社会面向学校所在地投资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上。
V-11	主持立项横向项目、推进科研成果转化：理工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10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50 万元以上，文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5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20 万元以上。

⁶ 校定 A、B 类学科竞赛项目分类以参赛当年学校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所有竞赛项目均须以吉首大学为第一参赛单位，下同。

第六层级（VI）

编号	业绩成果描述
VI-1	主持立项以下项目 1 项：其他省级科研项目、省教育规划项目（不含自筹）、厅级（不含地市）重点科研项目、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省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项目、省级高校思政工作精品项目、辅导员综合发展工作室项目； 或在 IV-1 中立项的项目结题时获得优秀。
VI-2	主持的国家民委、省级重点教改课题结题时获得优秀。
VI-3	发表校定 D 类科研或教改论文（含艺术作品）3 篇。
VI-4	获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八）、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获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八）、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获市（州）级科技创新奖一等奖（排名第一）；获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奖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市（州）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
VI-5	获湖南省教学成果最高等级奖（排名前八）、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三），若有第四等级奖，则排名第一；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一）；入选省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1 项；入选省部级及以上本科教学案例 1 项；主持立项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VI-6	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排名前二）；获湖南省思政课教学展示（设计）竞赛二等奖（排名第一）；获湖南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排名第一）；获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教学大赛二等奖（排名第一）；获湖南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送展示活动二等奖（排名第一）；获得湖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VI-7	获全国优秀教材三等奖（副主编）；主持立项省级教材建设项目；主持立项湖南省研究生优秀教材。
VI-8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省级第三等级奖项；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其他校定 A 类竞赛国家级第三等级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的任意 1 项。
VI-9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校学生在校期间创新创业项目成功注册企业，且该企业获得面向学校所在地的社会投资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
VI-10	主持立项横向项目、推进科研成果转化：理工科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 60 万元以上且单项到账可支配经费 30 万元以上，文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4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15 万元以上。

第七层级（VII）

编号	业绩成果描述
VII-1	主持立项以下项目 1 项：其他省级科研项目自筹项目、省教育规划自筹项目；或在 V-1 中立项的项目结题时获得优秀。
VII-2	主持立项国家民委、省级一般教改课题。
VII-3	发表校定 D 类科研或教改论文（含艺术作品）2 篇。
VII-4	获湖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排名前五）；获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五）；获市（州）级科技创新奖二等奖（排名第一）；获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奖二等奖（排名第一）；获市（州）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排名第一）。
VII-5	获湖南省教学成果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若有第四等级奖，则排名前三；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第一）。
VII-6	获湖南省思政课教学展示（设计）竞赛三等奖（排名第一）；获湖南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排名第一）；获湖南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教学大赛三等奖（排名第一）；获湖南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送展示活动三等奖（排名第一）。
VII-7	在校定 A 类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第二、三主编）。
VII-8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省级第四等级奖项；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其他校定 A 类竞赛省级最高等级奖项；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金种子杯校级最高等级奖项；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 2 项。
VII-9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校学生在校期间创新创业项目成功注册企业，且该企业获得面向学校所在地的社会投资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VII-10	主持立项横向项目、推进科研成果转化：理工科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 50 万元以上且单项到账可支配经费 20 万元以上，文科累计到账可支配经费 3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10 万元以上。

第八层级（VIII）

编号	业绩成果描述
VIII-1	主持立项省教育厅优秀青年项目或其他厅级（不含地市）科研项目 1 项；或在 VI-1 中立项的项目结题时获得优秀。
VIII-2	主持的国家民委、省级一般教改课题结题时获得优秀。
VIII-3	发表校定 D 类科研或教改论文（含艺术作品）1 篇。
VIII-4	获市（州）级科技创新奖三等奖（排名第一）；获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奖三等奖（排名第一）；获市（州）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
VIII-5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入选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 1 项。
VIII-6	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获校级思政课教学展示（设计）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排名第一）；学校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教学大赛一等奖（排名第一）。
VIII-7	获全国优秀教材奖（参编完成 1 万字以上）；立项或出版国家规划教材（参编完成 1 万字以上）；在校定 A 类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副主编）；在校定 B 类出版社出版教材 1 部（第二、三主编）。
VIII-8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其他校定 A 类竞赛省级第二等级奖项；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金种子杯校级第二等级奖项；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得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 1 项。
VIII-9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校学生在校期间创新创业项目成功注册企业，且该企业获得面向学校所在地的社会投资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VIII-10	主持立项横向项目、推进科研成果转化：理工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4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15 万元以上，文科累计入账可支配经费 20 万元以上且单项入账可支配经费 6 万元以上。

附件 2

吉首大学教职工聘期考核岗位类别及等级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号	
所在 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现任管理职务				任职时间			
现工作 岗位类 别	☐ 专任教师	现聘 任岗 位等 级	☐ 专技_____级	申请 参加 聘期 考核 岗位 等级	☐ 专技_____级		
	☐ 其他专技		☐ 管理_____级		☐ 管理_____级		
	☐ 管理		☐ 工勤_____级		☐ 工勤_____级		
	☐ 工勤						
	☐ 双肩挑						
聘期时间（周期为 4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人承诺： 我自主选择以上岗位类别及等级参加聘期考核，除组织调整外，不再更改考核的岗位类别。		聘期考核工作小组 审核意见（盖章）		学校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盖章）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现工作岗位类别”即当前实际从事的工作，“现聘任岗位等级”即决定个人当前工资绩效的岗位等级，“申请参加聘期考核岗位等级”即个人可以选择参加聘期考核的岗位等级。如“双肩挑”人员或在管理部门工作的专技人员，既可选择现

工作的管理岗位参加聘期考核，也可以选择实际具有的专技职称等级参加聘期考核，一旦选定，聘期内绩效发放和考核要求均按选定的岗位等级标准执行。

附件 3

吉首大学教职工聘期考核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号	
所在单位							
聘期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参加聘期考核岗位等级	☐ 专技 ☐ 管理 ☐ 技工 _____ 级						
年度考核情况	年度						
	考核结论						
	上课门次	共__门次， 其中本科生课程__门次	共__门次， 其中本科生课程__门次	共__门次， 其中本科生课程__门次	共__门次， 其中本科生课程__门次	共__门次， 其中本科生课程__门次	共__门次， 其中本科生课程__门次
	教学工作量 (单位：课时)	共计____课时，其中课堂教学____课时	共计____课时，其中课堂教学____课时	共计____课时，其中课堂教学____课时	共计____课时，其中课堂教学____课时	共计____课时，其中课堂教学____课时	共计____课时，其中课堂教学____课时
业绩成果完成情况	____项____层级成果____项____层级成果____项____层级成果						
	层级编号	业绩成果明细（包括名称、来源、等级、角色排名、校定级别、获得时间等等成果信息）					
申请抵认情况	申请教学工作量抵业绩成果	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_____课时，其中课堂教学_____课时（按课表安排，不乘系数）					

	申请业绩成果抵教学工作量	超额完成业绩成果为____项____层级成果和____项____层级成果	
审核与结论			
有无违法违纪情形	☐ 无 ☐ 有，具体为：_____	审核人签名：	
有无师德师风问题	☐ 无 ☐ 有，具体为：_____	审核人签名：	
有无学术不端行为	☐ 无 ☐ 有，具体为：_____	审核人签名：	
有无教学事故	☐ 无 ☐ 有，具体为：_____	审核人签名：	
有无不合格负面清单中的情形	☐ 无 ☐ 有，具体为：_____	审核人签名：	
综上，该同志聘期考核结论为： ☐ 合格 ☐ 不合格			
本人确认： 经确认，以上信息真实准确，考核结论符合事实，我同意以上聘期考核结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聘期考核工作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学校聘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 1.业绩成果编号填写《吉首大学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分级标准》中的编号。
- 2.如需要可加行，但不要改变表格结构。
3. 请用A4纸双面打印。

附件4

吉首大学聘期考核结论汇总表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序号	考核对象	聘期考核岗位及等级	年度考核	教学工作量	业绩成果	抵认情况	有无违纪违法、师德师风等问题	考核小组考核结论
例：	张三	专技七级/管理六级/技师四级	均合格/1个不合格	达到要求/没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没达到要求	有/无（若有，写具体）	有/无（若有，写具体）	合格/不合格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7月1日印发
